

股票代码：000498

股票简称：山东路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包括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公司声明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做出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交易对方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其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

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0
（二）募集配套资金.....	1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1
（二）募集配套资金.....	13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认定.....	14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5
四、本次交易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15
五、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1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6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6
（五）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17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17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7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8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18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8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8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18
(二)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24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一) 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26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6
(三)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27
(四) 股份锁定安排.....	27
(五) 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27
(六)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27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9
(一) 交易审批及实施风险.....	29
(二) 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9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30
(四) 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30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31
(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31
(二) 产业政策风险.....	31
(三) 市场竞争的风险.....	31

(四) 工程项目分包风险.....	32
(五) 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32
(六) 海外业务风险.....	32
(七)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2
三、标的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33
(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33
(二)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33
(三) 存货跌价风险.....	33
四、其他风险.....	34
(一) 股价波动风险.....	34
(二) 不可抗力风险.....	34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5
(一) 宏观经济稳健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35
(二) 国家政策支持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处于重要机遇期	35
(三) 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竞争优势明显	36
(四) 政策鼓励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加快做优做强	36
(五) 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工作	3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7
(一) 进一步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	37
(二) 提升上市公司利润水平，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38
(三) 使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38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8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8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9
(三) 募集配套资金.....	4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2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42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43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43
(四)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43
(五)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4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4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4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44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44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45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路桥集团	指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交通	指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投资	指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铁发基金	指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	指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	指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铁发基金、光大金瓯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铁发基金、光大金瓯等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路桥集团 17.11%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山东路桥拟分别向铁发基金、光大金瓯等 2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路桥集团 17.1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发改委	指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本预案摘要披露的部分交易金额及股份比例与实际交易金额及实际股份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预案摘要所披露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标的公司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山东路桥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合计持有的路桥集团 17.11% 股权，同时拟向包括高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高速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各交易对方持有拟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支付对象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出售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对价支付方式
1	铁发基金	14.88	14.88	股份
2	光大金瓯	2.23	2.23	股份
合计		17.11	17.11	-

本次交易前，山东路桥持有路桥集团 82.89% 的股权，路桥集团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路桥将持有路桥集团 100% 的股权，路桥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包括高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高速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未来，若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可依据相关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法规。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山东路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铁发基金以及光大金瓯。

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发行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

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56	4.10
前 60 个交易日	4.79	4.31
前 120 个交易日	4.95	4.45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为 4.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 交易对方在因本次重组而取得山东路桥的股份时, 如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 则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山东路桥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则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山东路桥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除上述条件外, 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交易所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内, 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30 日内, 由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 并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

(二) 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包括高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 高速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

未来，若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可依据相关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法规。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铁发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铁发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现有财务数据，预计本次交易将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高速集团始终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路桥集团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2019年9月30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五、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

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路桥集团 82.89%的股权，路桥集团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路桥集团 100%的股权，路桥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路桥的控股股东仍为高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高速集团原则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铁发基金、光大金瓯内部决策通过；
- 3、山东省国资委已出具预审核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山东路桥第八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 2、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山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

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同意本次重组。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

函		<p>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其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速集团	<p>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人/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其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重大失信情况。</p>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高速集团	<p>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人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及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重大失信情况。</p>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的承诺	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	<p>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p>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牌之日至 实施完毕 期间的减 持计划的 承诺	高级管理人 员	
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 的承诺	控股股东高 速集团	<p>一、2012年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上市公司于2012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本公司尚有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公司”）开展境外工程承包、商务部经济援助等工程施工业务，而山东路桥主要从事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虽然两种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且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但考虑到山东路桥未来可能开展境外工程承包和商务部经济援助项目等业务，外经公司与山东路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就上述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p> <p>“高速集团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30个月内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进行整合清理，加强内部控制、降低业务风险、确保项目所处地区支付能力和安全问题达到风险可控制范围，待该等事项实施完毕后按照商业惯例及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依据工程施工业务领域整体上市战略步骤，启动将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注入山东路桥的程序。”</p> <p>二、2016年7月变更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p> <p>鉴于外经公司海外业务类别和涉及国家、地区较多，外经公司及部分海外公路项目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等原因，考虑方案实施的可行性和时间成本，本公司拟变更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方案。2016年7月，本公司出具《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具体的解决措施如下：</p> <p>“（一）上市公司与外经公司现金出资成立路桥国际公司，先行托管外经公司原东帝汶 LOT1 项目，并以托管费等方式获取项目收益，以解决存量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然后以该合资公司为平台，为以后增量资产运作提供一个可行的路径和平台，避免以后增量项目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p> <p>（二）为避免与山东路桥后续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高速集团在遵循2012年所作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基础上调整为上述合资公司方案并优化承诺如下：</p> <p>1、路桥国际公司成立后，外经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境外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p> <p>2、外经公司将其在境外正在承做的东帝汶 LOT1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委托由路桥国际公司管理，直至项目竣工，双方签署委托管理合同。</p>

		<p>3、外经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寻找境外公路、桥梁工程项目信息并推荐给路桥国际公司，协助路桥国际公司进行境外项目投标或谈判。外经公司应将获悉的境外公路、桥梁工程项目信息均提供给路桥国际公司，供其优先选择；若路桥国际公司董事会做出不经营该项目的决策，外经公司拟经营该项目，将由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其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需经出席的 2/3 以上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p> <p>4、未来，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山东路桥外）不再直接经营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业务（除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出席 2/3 以上非关联股东表决不经营的项目以及同意外经公司经营该项目以外）。路桥国际公司将同时依托山东路桥和外经公司原有的海外业务平台和品牌，更好的发展境外市政和路桥承包及施工业务。</p> <p>5、高速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章及山东路桥《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上述《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的议案》已通过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山东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山东路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p> <p>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三、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保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如山东路桥因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对山东路桥予以赔偿。</p>
<p>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控股股东高速集团</p>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p> <p>2、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p> <p>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p>

		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高速集团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资产独立</p> <p>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p> <p>2、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本公司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二）人员独立</p> <p>1、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p> <p>3、本公司不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事任免；不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董监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p> <p>（三）财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本公司严格依照法律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p> <p>（五）业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2、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p>

		<p>动进行干预。</p> <p>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	--	---

(二)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路桥集团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其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提供信息真实完整性的承诺	铁发基金、 光大金瓯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其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p>

		<p>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铁发基金、光大金瓯	<p>1、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2、本公司不存在禁止参与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形，包括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曾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p>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铁发基金、光大金瓯	<p>1、本公司在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如本公司持有路桥集团（以下称“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2、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铁发基金、光大金瓯	<p>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p>

		<p>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且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重组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p> <p>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关于特定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高速集团	<p>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p>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实施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经表决通过的议案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铁发基金、光大金瓯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高速集团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该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待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组是否摊薄

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形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交易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2、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山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从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至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虽然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避免内幕信息的泄露、传播，但

难以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向包括高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高速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行业，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路桥建设施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其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发展进程等。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及各级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都会对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产生影响。当前我国经济处于新常态，经济结构调整成为经济发展的主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加剧或者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标的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近年来颁布的关于路桥施工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交通运输服务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交通运输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关于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以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上述政策对于路桥施工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路桥工程施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除了特大型、全国性建筑企业和各省、市、自治区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的国有企业以外，民营企业为代表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不断增加，标的公司面临的竞争和挑战也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及时、有效的作出调整与应对，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工程项目分包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总承包方，在项目的执行中，可以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标的公司负责，而标的公司需要对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向业主负责。虽然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持续监控机制，但如果标的公司分包方式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会对公司的工程质量、成本和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五）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按照标的公司已建立的项目投资风险分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标的公司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现金流预测等为基础编写项目投资建议书，进行投资测算和分析。若主要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基础数据出现偏差，项目评价程序执行效果不佳或出现重大偏差，都有可能导致投资不达预期。此外，如果对相关行业投资政策的理解出现偏差，会给标的公司的投资决策带来风险。

（六）海外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存在海外市场业务，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标的公司海外地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2,218.43万元、45,591.14万元和33,038.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1%、3.09%和2.09%。标的公司未来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继续巩固以越南为中心的东南亚市场以及以阿尔及利亚和安哥拉为中心的非洲市场，拓展中亚和东欧市场。标的公司开展海外市场业务，将面临当地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路桥施工业务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沥青、砂石等材料。随着市场供应的变化，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施工所需原材料供应紧张，可能带来公司成本上升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路桥施工行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偏高的特点，标的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50%、75.28%和75.17%。虽然通过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效果，但是整体偏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仍将增加标的公司的融资成本。此外，如果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或客户拖欠款项过大，则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项目的正常运转，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85,702.94万元、467,431.71万元和456,221.50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0,921.25万元、61,987.91万元和75,971.06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535.58万元、80,621.02万元和132,707.96万元。应收账款主要为路桥项目工程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押金和往来款，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收款期超过一年的工程款。未来，若客户履约能力下降，不能排除标的公司应收款项未能按期足额回收，导致产生损失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18,922.46万元、721,150.00万元和967,566.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35.55%、30.79%、和35.61%，存货占比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和未办理结算的工程组成，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发生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四、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排除未来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宏观经济稳健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稳健增长，国内生产总值持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919,281亿元。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经济结构不断调整，城镇人口增加，2018年城镇常住人口83,137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9.58%，比上年末提高1.06%，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8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45,675亿元，同比增长5.9%。

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的背景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推动了我国建筑业的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61,808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8,104亿元，比上年增长8.2%。建筑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带动路桥施工行业的持续增长。

（二）国家政策支持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处于重要机遇期

国家连续出台政策推动基建“补短板”，2018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同时“坚定做好去杠杆工作”。2018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发展现阶段投资需求潜力仍然巨大，要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其中，高速公路更是基建“补短板”的重点领域，2019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强调推动交通强国建设行稳致远。

2018年6月，中共山东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山东省

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全会强调“要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大高速公路网、高速铁路网建设力度，优化调整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山东省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主动推进交通重点项目，明确提出“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完善高速公路网。

国家及山东省对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建设的支持和整体规划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三）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竞争优势明显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路桥集团主要从事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路桥集团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的施工“双特级”和设计“双甲级”资质，业务竞标能力和工程承揽能力强。此外，路桥集团有众多经验丰富的施工技术人才与项目管理人才，且始终注重技术创新，瞄准路桥施工行业前沿，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积极攻关，潜心研究，不断提高施工技术水平，具有雄厚的工程技术力量。

近年来，路桥集团先后参与了京沪高速公路山东段、京福高速公路山东段、南京长江第二、三、四大桥、青岛海湾大桥、苏通长江大桥、舟山大陆连岛工程西堠门大桥、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越南河内至海防高速公路等一大批重点工程建设。路桥集团参建的南京长江第四大桥获 2018~2019 年度鲁班奖。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积淀，路桥集团具备良好的品牌认可度和行业领先的综合竞争实力。

（四）政策鼓励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加快做优做强

2015 年 8 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提出要“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2016 年 9 月，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重组管理办法》，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促进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能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018年，为适应经济发展新阶段特征，证监会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并购重组领域集中推出了一系列“提效率、降成本”的政策举措，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

2018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印发《2018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提出“积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深化产融合作，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和“稳妥给予资本市场监管支持：对降杠杆及市场化债转股所涉的IPO、定向增发、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市场操作，在坚持市场三公原则前提下，提供适当监管政策支持”。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旨在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重组及配套融资，以促进资源整合优化。在这一背景下，山东路桥进行本次重组，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快做优做强。

（五）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工作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有效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促进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2016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文）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增强企业资本实力，防范企业债务风险。

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可以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增强竞争力，实现优胜劣汰；有利于推动企业股权多元化，有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一步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

本次交易前，路桥集团为山东路桥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已持有路桥集团82.89%股权。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

全资控股，提升了对下属重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落实经营战略部署，确保标的企业经营管理的顺利推进。

（二）提升上市公司利润水平，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标的公司路桥集团作为路桥施工行业的领军企业，盈利状况良好，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路桥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37,687.79万元、1,476,633.43万元、1,584,548.31万元，同比增长51.92%、19.31%、53.26%，实现净利润58,654.36万元、68,275.47万元、52,185.51万元，同比增长32.37%、16.40%、58.11%。未来随着路桥集团减轻财务负担效果的体现以及经营业绩的提升，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铁发基金、光大金瓯所持路桥集团17.11%股权的交易，其所获对价的形式全部为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交易完成后，铁发基金、光大金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使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一步优化。

（三）使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于2018年12月对路桥集团进行增资。市场化债转股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最终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符合《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采取多种市场化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债转股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鼓励利用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渠道实现转让退出”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合计持有的路桥集团17.11%股权，同时拟向包括高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高速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

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路桥集团 100%的股权，路桥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路桥集团 17.1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路桥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各交易对方持有拟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支付对象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出售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对价支付方式
1	铁发基金	14.88	14.88	股份
2	光大金瓯	2.23	2.23	股份
合计		17.11	17.11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铁发基金以及光大金瓯。

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发行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56	4.10
前 60 个交易日	4.79	4.31
前 120 个交易日	4.95	4.45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为 4.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的数量 = 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对价 ÷ 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应取得股份总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均舍去取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

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在因本次重组而取得山东路桥的股份时，如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山东路桥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山东路桥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除上述条款外，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交易所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

（三）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包括高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高速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高速集团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未来，若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可依据相关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法规。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路桥集团 82.89%的股权，路桥集团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路桥集团 100%的股权，路桥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路桥的控股股东仍为高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现有财务数据，预计本次交易将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高速集团始终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路桥集团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铁发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铁发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高速集团原则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铁发基金、光大金瓯内部决策通过；
- 3、山东省国资委已出具预审核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山东路桥第八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2、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山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